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系统搭建调试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

（三）服务内容：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新标准要求，对原有渭南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平台进行升级，升级内容包括整体架构升级、落实I/M制度闭环管控升级、检验行为规范升级、检测数据规范性审核开发、视频监控服务升级，满足新标准的功能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内容** |
| 1 | 整体架构  升级 | 系统架构升级 | 1项 | 满足业务增长需要，解决平台老旧卡顿等问题。 |
| 2 | 界面升级 | 1项 | 开发新界面以满足业务需求及新架构的应用。 |
| 3 | 满足新标准升级 | 检测流程管理升级 | 1项 | 根据标准要求实现OBD、外检流程升级。 |
| 4 | 设备自检管理升级 | 1项 | 实现检测机构设备自检数据接收校验，对未按标准执行检测线进行管控。 |
| 5 | 数据传输协议升级 | 1项 | 满足新标准联网协议升级与技术文档编制，并完成与51个检测机构联网调试。 |
| 6 | 落实I/M制度闭环管控升级 | 系统统一检测超标治理联网规则校验 | 1项 | 实现I/M数据交换，新增OBD、外检超标治理数据交换。 |
| 7 | 系统建立市级维修企业白名单库与M站名录库 | 1项 | 实现M站名录库与企业白名单库实时更新，增加机构查验。 |
| 8 | 系统开发I/M全闭环流程监管功能 | 1项 | 实现完全满足最新I/M联网闭环流程管控。 |
| 9 | 满足省级监管平台监管要求上传I/M相关数据 | 1项 | 实现与省级监管平台的上行与下行数据交换。 |
| 10 | 检验行为规范升级 | 设备标定流程管理 | 1项 | 根据标准对机构检测设备标定进行周期性检查管理。 |
| 11 | 外检管理 | 1项 | 根据标准对外观检验数据、报告、流程、传输进行管理。 |
| 12 | 检验方法管理 | 1项 | 根据标准对不同车辆类型检验方法进行监管。 |
| 13 | 标准物质管理 | 1项 | 根据标准新增标准物质上传，对检测机构标准物质进行管理。 |
| 14 | 双燃料检验管理 | 1项 | 解决双燃料车车辆基本信息覆盖及报告同时打印功能。 |
| 15 | 检测数据规范性审核开发 | OBD过程数据管理 | 1项 | 针对标准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对OBD过程数据进行自动管控与预警。 |
| 16 | 检验过程零恒值监控预警 | 1项 | 针对标准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过程数据异常进行预警与管控。 |
| 17 | 视频监控服务升级 | 新增视频监控平台 | 1项 | 包含1000路授权数。 |
| 18 | 检测视频实时预览 | 1项 | 根据标准要求升级预览功能，同时对市级、省级提供预览调阅。 |
| 19 | 检测视频历史回放下载 | 1项 | 提供历史视频调阅与下载，为执法检查提供证据。 |
| 20 | 新增环检操作区监控 | 1项 | 集成137条检测线前后固定、移动、操作间工位、显示器、分析仪等约700路监控视频画面，统一配置视频参数及录像存储计划等。 |

（四）服务要求：

（1）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标准和环境标准的要求，符合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包括《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等强制性要求，同时对机动车检验过程、结果数据进行合规性分析，对异常检验数据及时锁定，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非现场监管能力。

（2）工作要求：成果通过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报告，并通过合同验收。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5.系统平台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平台总体的日常检查、维护。

6.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7.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8.系统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十、服务保证**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系统平台建设需满足环保系统管理要求。

3.所供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在运维期间内，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 （公章） |
|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 地址： |
| 邮编：714000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林艺轩 | 联系人： |
| 电话：0913-2158293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02428371126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